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6月1日起：

1. 高峻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Yin Zhuan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吳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4. 李松博士代替李志和博士擔任授權代表。

辭任非執行董事

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6月1日起，高峻先生（「高先生」）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6月1日起，Yin Zhuan女士（「**Yin女士**」）及吳灝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Yin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載於下文：

Yin女士，56歲，分別自2020年4月及2010年9月起至今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Yin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杭州泰格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業務。Yin女士在生物統計學擁有29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於新藥（尤其是癌症相關藥物）審核經驗亦相當豐富。加入杭州泰格前，Yin女士於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阿斯利康生物統計學家、高級生物統計學家及助理生物統計學主任。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Yin女士成立美斯達並擔任主席或執行董事。Yin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9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理學學士學位。

吳灝先生，54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杭州泰格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於2020年1月加入杭州泰格之前，吳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與產品／項目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衛材（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賽生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總監及於2010年3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美信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名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

Yin女士及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Yin女士及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Yin女士及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Yin女士及吳先生各自每年有權獲得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公司業績、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Yin女士及吳先生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Yin女士及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Yin女士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的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Yin女士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6月1日起，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松博士獲委任代替李志和博士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李志和博士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後，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張盈倫女士仍為另一位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2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